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610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J/1 (19-20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0年7月3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《2019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繼於2020年6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84/19-20號文件，
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，供議員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9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目的： 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。

合併辯論：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律政司 — 第1至126條
司長(“司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司長的修正案

第6條

- 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4章)第34B條關乎上訴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組成。上訴法庭根據第34B(3)或(4)而妥為組成。政府當局表示，據司法機構了解，上訴法庭鮮有(如有的話)依據第34B(3)條組成。然而，司法機構無意憑藉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，令第4章第34B(5)條所指的現有重新爭辯安排，不適用於依據第34B(3)條妥為組成的上訴法庭。

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6(4)條，以確保第6(5)條中建議的第34B(5)條所指的重新爭辯安排，適用於依據上述第34B(3)或(4)條妥為組成的上訴法庭。

表決次序： 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第1至5及7至126條)納入條例草案
2. 司長的修正案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6條納入條例草案

司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0年6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84/19-20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3
2020年7月3日